

证券代码：834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公告编号：2025-045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成立于 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707家，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7.20亿元。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该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